

美国联邦汽车安全 标准汇编

MEIGUO LIANBANG QICHE ANQUAN
BIAOZHUN HUIBIAN

徐业平◎主编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HEF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RESS

美国联邦汽车安全标准汇编

主 编 徐业平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国联邦汽车安全标准汇编/徐业平主编. —合肥: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2015.9
ISBN 978-7-5650-1962-3

I. ①美… II. ①徐… III. ①汽车—安全标准—国家标准—美国 IV. ①U46-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08067 号

美国联邦汽车安全标准汇编

徐业平 主编

责任编辑 马成勋

出版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地址 合肥市屯溪路 193 号
邮编 230009
电话 理工编辑部:0551—62903200
市场营销中心:0551—62903198
网址 www.hfutpress.com.cn
E-mail hfutpress@163.com

版次 2015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9 毫米×1194 毫米 1/16
印张 35.25
字数 1017 千字
印刷 安徽联众印刷有限公司
发行 全国新华书店

ISBN 978-7-5650-1962-3

定价: 98.00 元

如果有影响阅读的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市场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序 一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产业链长、关联度高、就业面广、消费拉动大，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汽车产业在某种意义上成为衡量一国经济实力的重要指标。汽车产业发达的国家也是经济实力强大的国家，如美国、德国和日本。因此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高度重视汽车产业的发展。

中国的汽车工业走过漫长的路程。新中国刚成立就决定发展自己的汽车工业，从1953年第一汽车制造厂破土动工到1956年第一辆解放汽车下线；从第一试制成功东风牌轿车，到1959年第一批红旗72型轿车参加了国庆游行和阅兵，并成为中央部委领导的公务用车，直到红旗轿车正式被国家制定为礼宾用车。但由于国家不开放，我国的汽车工业与世界隔绝，失去了交流提高的机会，使中国的汽车工业逐渐地被现代化的世界汽车工业抛在后面。

改革开放后，中国经济迅速发展，政府把汽车产业作为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大力扶植和支持。进入21世纪，中国汽车产业高速发展，形成了多品种、全系列的各类整车和零部件生产及配套体系，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产品技术水平明显提升，已经成为世界汽车生产大国。2012年中国汽车产销都超过了1900万辆，连续4年保持世界第一。

汽车出口量是衡量一个国家汽车工业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准之一。各汽车强国2012年汽车出口量都占到总产量的50%以上：德国为77%，西班牙、比利时为90%，英国为80%，韩国、法国在70%左右，日本也超过了50%。由于中国汽车工业的发展是从合资、合作起步，由于国外品牌的战略定位，不会在中国生产出口到其他市场。2002年奇瑞等自主品牌轿车实现零的突破，正式开始出口国际市场。2002年到2007年的汽车出口爆发性增长，2008年受金融危机影响略有下滑外，2011年至今又回归到快速增长轨道。中国汽车出口品种日益齐全，出口国家和地区不断扩大。2012年，我国出口汽车达到了历史新高出口105万辆，出口量占汽车产量1900万的5%左右。

虽然中国汽车出口形势喜人，但是5%的占比与发达国家相比显得微不足道，许多问题亟待去解决。首先，中国汽车出口还没有进入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市场，较多集中在新兴国家及中东、非洲、东南亚等欠发达国家和地区；其次，中国出口的汽车产品还处于中低端，品牌力和产品力都处于竞争力弱的状态；第三，中国出口汽车遭遇国外技术

壁垒的事件时有发生；第四，欧美日等发达国家，技术法规体系成熟，技术门槛高。上述因素即造成制约了中国汽车出口规模的进一步发展；也暴露了中国汽车生产和汽车出口存在的问题：一方面虽然国产汽车出口呈现高速发展，但与汽车技术突飞猛进地发展和国外汽车不断发展的汽车法规情况相比，中国的汽车技术法规和标准相对缺乏和落后，出口汽车产品日益面临着出口国的技术法规、标准等市场准入制度的严峻挑战；另一方面，中国对国外尤其是汽车发达国家的汽车技术法规跟踪研究相对缺乏和滞后，未能对国内汽车产业的发展起到积极的引导作用。

美国汽车法规是国际上汽车技术法规主要体系之一在全球范围具有深远影响力，近年来已有越来越多的国家逐步修改或替换自己本国原有的技术法规。美国也是最主要的汽车市场和生产国，进军美国汽车市场都是其他汽车生产国的目标，中国汽车迟早会实现进入美国市场的目标。

该书的出版对于学习、了解和研究美国联邦汽车安全标准提供很大的帮助，希望它的出版能够促进我国对美国汽车技术法规的研究水平。



2015 年 9 月于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序 二

随着“中国制造”大举进军海外市场，作为一个国家工业产品代表的汽车产品，无疑处在风口浪尖的位置。对于中国汽车企业来说，想要抓住机遇，就要迎接挑战。例如，我们面临着一些发达国家筑起的技术壁垒障碍，而这新型的、具有极强隐蔽性的壁垒，正在不断坚实，成为其贸易保护的主要手段。如何攻克这一壁垒，成为了各级政府部门、学界、企业要面对的重要课题。

众所周知，美国汽车市场历来有着全球最高的汽车安全标准，高标准、高惩罚的严苛政策，使得进入美国市场的产品如出现质量问题，就会给企业带来巨额的经济损失及恶劣的品牌形象伤害。本书对美国联邦机动车安全标准进行了全面的汇总，详细的介绍了各项法规所适用的范围、目的、车型、定义、标识、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这些法规为我国车企出口美国市场从产品规划、设计到制造的全过程法规进行了充分识别和运用，能够帮助企业有机的融合这些技术标准于产品定型之前，促进企业提高自身的 TECHNICAL 水准和产品质量，规避进入美国市场的潜在风险；并为中国的企业早日叩关美国、走向全球，提供了有力的技术帮助和支持。

本书作者凭借行业内多年积累的丰富经验，从处于当今世界前沿的美国技术法规入手，经过大量细致、缜密、艰苦的工作，汇成了目前这样一本前沿、规范的汽车标准，是亟需这方面资源的中国汽车界的宝贵财富，功莫大焉！



2015 年 9 月于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前 言

2008年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承担了国家局科技支撑项目《进出口机动车辆技术性贸易措施体系及市场准入要求研究》中的独立子题目《美国汽车技术标准及法律法规体系研究》。课题主要对美国汽车法规体系和机动车辆市场管理方面的规定进行系统的研究,从技术法规的角度提出自主品牌汽车开拓美国市场的措施和意见;关注和跟踪美国汽车技术发展的新趋势,对美国非贸易技术壁垒进行研究探讨,为汽车生产商进入美国市场提供风险规避建议。美国联邦机动车安全标准(Federal Motor Vehicle Safety Standards, FMVSS)中文版是课题的主要研究成果之一,也是深入研究国外技术贸易措施,加强应对,服务我国企业拓展国际市场的重要举措之一。

美国联邦机动车安全标准与欧洲的ECE/EEC以及日本的JIS共同组成国际上三大主要汽车技术法规的体系,对全球的汽车技术法规具有深远影响。美国政府于1966年8月31日通过了《国家交通和汽车安全法》,对1968年以后生产的车型开始实施安全法。同时规定美国国家公路交通安全局(National Highway Traffic Safety Administration)即NHTSA,负责制定和推行汽车安全法规,对人和车进行监督管理,要求制造商实行自我认证和强制召回保证其产品满足所有标准要求。其于1966年9月28日首先实施了17项汽车安全法规,不久又增加了9项,这些规定就是联邦机动车安全标准前身。发展至今FMVSS系列安全法规已基本上形成了完整的体系,并且仍然在不断发展和更新。目前收录在美国联邦法规集CFR第49篇第571部分的FMVSS法规共有59项,分为五大类即100系列:避免车辆交通事故,即汽车主动安全;200系列:发生事故时减少驾驶员及乘员伤害,即汽车被动安全;300系列:碰撞后防止火灾;400系列和500系列。从联邦机动车安全法规的历次修改和增补的内容可以看出,随着美国联邦政府和消费者对汽车安全、环保、燃油经济性方面要求的日益苛刻以及科学技术迅猛发展,各种新设计方法、新工艺、新材料和新技术不断涌现出来并应用于工程实际,联邦机动车安全标准也在不断的发展和完善,并有着越来越严格的趋势。

由于地域、人文环境、汽车工业水平的差异,我国汽车强制性标准与联邦机动车安全标准有着巨大的差异性。我国20世纪80年代才开始参照欧洲ECE和EEC法规体系制定汽车国家强制标准,认证模式、内容条款、测试步骤和试验设备我国汽车国家强制标准都与美国联邦机动车安全标准有着很大的不同。它们分属两大法规体系,也无法用

量化的数值来描述中美不同标准下同一车型安全性能的具体区别。因此，我国民族汽车品牌要想进入美国市场仅仅吃透欧洲法规体系是远远不够的，还必须全面深入了解美国的汽车法规体系，做到知己知彼，百战不殆。此外，随着经济全球化和贸易便利化的发展，全球汽车技术法规的协调和统一化发展已成为必然趋势。美国作为联合国世界车辆法规协调论坛（WP29）《1998年协定书》的缔约国之一，联邦机动车安全标准的更新和变化将影响着全球汽车技术法规的发展走势。我国个别汽车国家强制性标准也是参照FMVSS制定的，因此研究借鉴联邦机动车安全标准，也有助于我国建立更加符合国情的汽车国家强制性标准体系。

本书主要依据2008年10月1日版的美国联邦法典第49章571部分《联邦机动车安全标准》进行翻译，并根据2009至2013的联邦公报中公布各法规修订内容，按照时间顺序将各修订条目列于每个标准的结尾处，以便工程科技人员查阅。书中的571.101—571.110、571.214、571.301、571.303、571.304、571.401、571.404部分由张宏波、陶绪强翻译；§571.116、§571.213、§571.218、§571.225部分由汪晓红翻译；§571.111、§571.113、§571.114、§571.122、§571.123、§571.124部分由李付珩翻译；§571.117、§571.302部分由曹琛曼翻译、§571.121、§571.125、§571.217、§571.220、§571.221部分由章贵华翻译；§571.121、§571.126、§571.129、§571.135、§571.138、§571.139、§571.205、§571.206、邹中亚翻译；§571.209部分由张宏波、叶丙南、张宝龙、陆志平、李付珩翻译；A部分总则、§571.131、§571.202、§571.208、§571.210、§571.222、§571.403部分由张宝龙翻译；§571.118、§571.119、§571.120、§571.203、§571.204、§571.207、§571.216、§571.223、§571.224、§571.301、§571.305由余林、张武云翻译；§571.201部分由叶丙南翻译；§571.212、§571.219部分由徐浩瀚翻译；在编译过程中原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研究院院长顾雷先生把对标准的理解和部分翻译无私的提供给课题组；汪晓红、张宏波对全书进行了认真校对；章贵华、曹琛曼对全书的图表进行了校对。由于翻译人员水平有限，时间仓促，书中错误及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指正。

本书在编译过程中得到了国家质检总局科技司、国家质检总局标法中心和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领导的关心和支持，尤其感谢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尹同跃董事长、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安进董事长的鼓励、支持和帮助，感谢他们在百忙中抽出宝贵时间阅读本书并写序。感谢奇瑞、江汽和华凌汽车的专家和工程师的无私帮助，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徐业平

2015年9月于合肥

目 录

A 分部 总则

§ 571.1	范围	(1)
§ 571.2	定义	(3)
§ 571.3	使用说明	(5)
§ 571.4	参考文献包括的内容	(6)
§ 571.5	适用	(6)
§ 571.6	有效日期	(7)
§ 571.7	可区分性	(7)

B 分部 联邦机动车安全标准

§ 571.101	控制器和显示器	(11)
§ 571.102	变速器换挡杆顺序, 起动机互锁和变速器制动效能	(19)
§ 571.103	风窗玻璃除霜和除雾系统	(21)
§ 571.104	风窗玻璃刮水和洗涤系统	(23)
§ 571.105	液压和电子制动制动系统	(26)
§ 571.106	制动软管	(45)
§ 571.107	[保留]	
§ 571.108	灯具, 反射装置和辅助设备	(60)
§ 571.109	新型充气轮胎	(92)
§ 571.110	对最大总质量少于等于 4536kg (10000 磅) 的汽车轮辋和轮胎的选择	(101)
§ 571.111	后视镜	(107)
§ 571.112	[保留]	
§ 571.113	罩盖锁装置	(116)
§ 571.114	防盗和防滑装置	(117)
§ 571.115	[保留]	
§ 571.116	机动车制动液	(119)

§ 571.117	翻新充气轮胎	(140)
§ 571.118	电动窗、隔板和顶盖装置	(144)
§ 571.119	车辆（不包括轿车）用的新充气轮胎	(146)
§ 571.120	（不包括轿车）轮胎和轮辋的选择	(154)
§ 571.121	气压制动系统	(158)
§ 571.122	摩托车制动系统	(176)
§ 571.123	摩托车的控制器和显示器	(184)
§ 571.124	加速器控制系统	(187)
§ 571.125	警告装置	(188)
§ 571.126	电子稳定控制系统	(192)
§ 571.127~571.128	[保留]	
§ 571.129	乘用车的新型非充气轮胎	(200)
§ 571.131	校车行人安全装置	(205)
§ 571.135	轻型车辆的制动系统	(208)
§ 571.138	胎压监测系统	(227)
§ 571.139	关于轻卡充气轮胎的标准	(232)
§ 571.201	内饰碰撞的乘员保护	(240)
§ 571.202a	头枕，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起强制应用	(267)
§ 571.203	转向控制系统对驾驶员的碰撞保护	(277)
§ 571.204	转向控制向后的位移	(278)
§ 571.205 (a)	车辆的玻璃材料	(279)
§ 571.205 (b)	窗用玻璃材料	(284)
§ 571.206	车门锁及车门固定组件	(287)
§ 571.207	座椅系统	(291)
§ 571.208	乘员碰撞保护	(294)
§ 571.209	座椅安全带总成	(371)
§ 571.210	座椅安全带总成固定点认证的统一规定	(382)
§ 571.211	[保留]	
§ 571.212	风窗玻璃的安装	(386)
§ 571.213	儿童约束系统	(388)
§ 571.214	侧面碰撞乘员保护	(419)
§ 571.215	[保留]	
§ 571.216	车顶抗压	(428)
§ 571.217	客车紧急出口和车窗的固定和松开	(431)

§ 571.218	摩托车头盔	(445)
§ 571.219	风窗玻璃区的干扰	(459)
§ 571.220	校车翻车保护	(461)
§ 571.221	校车车身的联接强度	(463)
§ 571.222	校车乘客座椅和碰撞保护	(465)
§ 571.223	尾部碰撞防护装置	(473)
§ 571.224	尾部碰撞保护装置	(477)
§ 571.225	儿童约束安装点系统	(479)
§ 571.301	燃油系统完整性	(509)
§ 571.302	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	(517)
§ 571.303	压缩天然气车辆燃料系统的完整性	(520)
§ 571.304	压缩天然气车辆燃料箱的完整性	(523)
§ 571.305	电动车辆电解液的泄露和触电保护	(527)
§ 571.401	车尾行李箱内部开启	(531)
§ 571.403	机动车辆平台举升机	(533)
§ 571.404	举升平台系统在机动车辆上的安装	(550)
§ 571.500	低速车辆	(551)

A

分部总则

§ 571.1 范 围

本部分包含针对机动车辆及其部件的联邦机动车辆安全法规集,该法规集的建立是依据 1966 年的国家交通和机动车辆安全法案中 103 章节。

§ 571.2 定 义

(1)法定定义。在法案 102 章节定义的所有条款都适用其法定定义。

(2)其他定义。本章中使用的法案是指 1966 年国家交通和机动车辆安全法案。

“批准”除了被指定的人,是指由秘书批准的。

“船舶拖车”是指被设计带有支船架型并用来运输船舶,并配置成允许从该拖车后部使船舶下水的装置。

“公共汽车”是指除了拖车外,装备有动力装置,并用来设计装载超过 10 个人。

“净重”是指车辆配置标准设备,灌满发动机燃油、润滑油和冷却液的总重。如果配置空调和附加的发动机,则也包括其增重。

“设计座位容量”是指设计用来成为座位的数目。

“设计座椅位”是指任意的能够用来容下一个 5%成年女性假人的平面图位置,如果所有的座椅设计和配置是用来设计成确保车辆在运行状态中的一个座椅位,除了辅助座椅位,例如临时或是折叠座椅。任何乘用车、卡车或毛重小于 4536kg 的多功能乘用车的车内长条凳或分离的长条凳,配有 127cm 的脊屋(按照 SAE J1100(a)测量)应该具有不少于三个的设计座椅位,除非座椅的设计或车辆设计成其中间位置不能用来乘坐。对于任何的由于车辆销售或引进导致对车辆分类的定义,并被用来向学校或相关场所运送学生,在运输过程中任何的用于保持轮椅的位置都被看成四个设计座椅位。

“驾驶员”是指坐在紧挨机动车辆转向控制系统后面那个座位上的成员。

“紧急制动”是指被设计用来在伺服制动系统失效状态下使车辆停止的机械装置。

“第 5 百分位成年女性”是指一个拥有第 5 百分位成年女性的体型和质量的人,见公共健康服务刊物第 1000 号,11 系列中 8 号,质量、高度和选定的成人体型。

“消防车”是指专为设计用来灭火的车辆。

“固定的碰撞壁障”是指一个竖直的平壁,其坚硬的表面具有如下特征:

① 面积足够大,试验车辆碰撞时,车辆的任何部分不会超出碰撞面;

② 碰撞前的牵引道是水平面,其长度足以使车辆在接近壁障时达到稳定的状态,且在车辆碰撞时不影响车辆的运动。

③ 车辆碰撞时,壁面及其支撑结构只吸引很少部分的车辆动能。因此,不论壁障吸收多小的能量,都必须满足与固定壁障碰撞的项目中所述的性能要求。

④ 平头是指车辆的一种构造,其发动机一半以上的长度在风挡玻璃下沿最前点的后方,且方向盘在车长的前 1/4 部分内。

“全挂车”是指一种挂车,除了一根轴外,配有两个或多于两个轴,以确保其支撑整个挂车的质量。

“额定轴重”是指车辆制造商规定的单轴载运量,在轮胎与地面接触处测量。

“组合车额定轴重”是指由车辆制造商规定的组合车辆的负载总重。

“车辆额定总重”是指由车辆制造商规定的单车负载总重。

“H点”是指人体模型臀部铰接点,该点是模拟人的躯干和大腿的实际枢轴中心,参见 SAE J826 用于确定车辆座位的人体模型,1961 年 11 月。

“头部碰撞区”是指对车内所有不光滑表面,用直径 6.5in 的球头模型测量装置静接触测量来确定,该装置有一个铰接点,其到“头顶”尺寸在 29~33in,可以无极调节,并按如下程序:

(1)在每一个指定的座位位置上,放置测量装置的铰接点

① 对前后可调节的座椅,放在

a. 座椅参考点;

b. 在座椅参考点前水平距离 5in,垂直方向高于参考点距离等于向前调整座椅 5in 所导致的升高值或 0.75in。

② 对前后不可调节的座椅,放在参考点上

(2)用铰接点到“头顶”的尺寸(为该装置允许的每个值)和车辆内部尺寸,决定风挡玻璃下沿以上和座椅参考点前的所有接触点。

(3)用头部模型确定每个接触点,如果在某调节位置无接触,则用测量装置在竖直平面内向前和向下铰接点转过整个弧形,在通过座椅参考点的竖直纵向平面内每边 90 度,直至头部模型接触车内表面或者直到与座椅参考点上 1in 处的水平平面相切,以先出现者为准。

“内舱门”是指制造商安装的车内门,通常作为存放私人物品的存储舱盖。

“纵向的或纵向地”是指平行于车辆纵向中心线。

“低速车辆”是指如下的机动车:

① 具有 4 个轮子。

② 在 1.6km 平面范围内车速可以达到 32km/h 以上,但不会超过 40km/h。

③ 车辆额定质量小于 1361kg。

“摩托车”是指装有动力装置、具有一个座椅或者鞍座、用来乘人并设计成不多于三个轮子的机动车。

“机动脚踏车”是指装有一个发动机,功率不大于 5 马力的摩托车。

“房车”是指一种多功能车辆,其配有发动机,并被设计用来提供临时住宅,并显著的具有至少四个如下特征:做饭、冷却或冷冻、自运作厕所、加热或者空调、包含水龙头和水槽的饮用水供应系统,独立的 110~125V 供电、液化天然气供应。

“多功能乘用车”是指一种配有动力装置的机动车,除了低速车辆和挂车外,设计用来运送 10 个人或者更少,具有卡车底盘或者是临时越野使用的特征。

“开式车身车辆”是指无乘员舱顶的车辆或者是乘员舱顶可以按照使用者的意愿安装或移除的车辆。

“指定的外侧座椅位”是指一个指定的座椅位,切于其坐垫外侧边缘的纵向竖直平面与车内表面的最内点的距离小于 12in。测量该距离时,测量高度在座椅参考点与肩部参考点之间,按照联邦机动车辆安全标准 210 标准图 1 所示,纵向在坐垫前后边缘之间。

“车辆全宽”是指车辆最宽部位的名义设计尺寸,排除了信号灯、位置灯、外后视镜、可动的凸起防护装置、挡泥垂帘,并且在车辆的门和窗户关闭、轮胎处于直线行驶位置时测量。

“驻车制动”是指用来防止静态车辆移动的机构。

“轿车”是指具有动力装置,设计用来运送 10 人或者以下的机动车,不包括低速车、多功能乘用车、摩托车和挂车。

“盆骨碰撞区”是指临近外侧座椅位的车门或车身侧板的区域,它由座椅参考点以上 7in 和以下 4in

的两水平面,及座椅参考点前 8in 和后 2in 的两个竖直平面所确定。

“杆式挂车”是指一种无动力装置的车,它被另一个机动车拖拽并用杆或棒连在牵引车上,或者用吊架或其他部件固定在牵引车上,用来运送上的或者不规则的货物,如杆件、管子或一般能在支撑结构件之间作为梁勇的结构件。

“校车”是指州际商业系统出售或推荐的车,其用于运送学生往返学校或相关地方,但不包括为市区交通中的普通客运而设计和销售的车辆。

“座椅参考点”是指按照 SAE J1100 定义的基准点,其具有如下特征:

(1)建立每个指定座位位置的最后正常驾驶和乘坐位置,并包含各种类型的调节、水平、竖直和倾斜。

(2)按照 SAE J1100 的定义,建立与车辆结构相关的 XYZ 坐标系。

(3)模拟人体躯干和大腿的枢轴点位置。

(4)是用于二维人体模型定位的基准点,其按照 SAE J826,或者,如果使用第 95 百分位腿部模型而无法保证摆放合适的座位位置,就用可调节最后座椅位。

“半挂车”是指一种除了杆式挂车除外的车重主要部分由另一辆机动车承受或运载的挂车。

“行车制动”是指设计用来停止车辆的主要装置。

“1 英里内达到的车速”是指在水平路面上,从起步开始,以最大加速度加速,在 1 英里内达到的车速。

“2 英里内达到的车速”是指在水平路面上,从起步开始,以最大加速度加速,在 2 英里内达到的车速。

“躯干线”是指按照 SAE J787 规定的 H 点和肩部参考点之间的连线。

“挂车”是指带或不带动力装置,设计用来载人或物品并被另一机动车拖拽的车辆。

“半挂车拖挂桥”是指一个挂车底盘,装备一个或多个车桥,一个半挂车牵引座和一个拖杆。

“载货汽车”是指除了挂车外具有动力装置,并主要用来装载货物或特殊用途设备的车辆。

“载货汽车牵引车”是指一种被设计主要用来牵引其他机动车辆,除了车辆和货物的一部分质量外,不是用来载货的载货汽车。

“空车质量”是指车辆装满运行时所需各种液体的质量,但不包括货物、乘员或附件,这些在不使用车辆时通常不是在车内。

“第 95 百分位”成年男子是指一种人,他具有公共健康刊物第 1000 号,11 系列中 8 号成年的体重、高度和选用身体尺寸中规定的第 95 百分位成年男子的尺寸和质量。

“车辆燃料油箱容量”是指燃料箱的不可用容量(即车辆的油泵不能从燃料箱内吸出燃料时,燃料箱底部以上剩下的燃料体积)加上可用容量(即车辆在水平面上,不可用容量已经在燃料箱内时,能通过滤清器管泵打入燃料箱内的燃料体积)。本术语不包括燃料箱的蒸汽体积(即燃料箱滤清器颈部以上的空间),也不包括滤清器颈部的体积。

§ 571.3 使用说明

“任何、任一(Any)”在本部分的标准或者法规的要求、条件和程序内,与数值的范围或项目的设立连用时,除非另有明确规定,一般指这些项目或数值的总体,其中之一可以由主管部门为试验而选定。

例如:“在地面上 18~22in 间任一点上试验时,车辆应满足 S4.1 的要求”,此意思是指车辆必须能在地面上 18~22in 的每一个点满足规定的要求。对给定车辆的该项试验可称作单项试验(如单项碰撞),但车辆必须满足主管部门在规定范围内选择的任一点的要求。

“当轮胎装在制造厂规定的任意一种适用的轮辋上,每个轮胎应能够满足本标准的要求”,此意思是制

造商规定不只一种适用轮辋,轮胎必须满足主管部门从规定的一组轮辋中选出的无论哪一种轮辋的要求。

“下面所累的任何项目,由制造商选择,可以由 S4.1 规定的装备来代替”,此处语句明确指出,这些选项的选择是按照制造商的意见。

§ 571.4 参考文献包括的内容

参考文献包括的内容

(1)编入。参考文献编入的各项资料涉及本部分 B 分不分的任一项标准,在标准中部全部列出。因此,这些资料成为本法规的一部分。联邦注册署主管已经批准编入这些资料。对易变的资料,仅其特定的注解被联邦注册署主管批准并被编入的标准中规定。这些资料中任何改变的注解由联邦注册署公布。为方便读者,参考文献编入的资料目录列在查目表,在联邦法规全集本卷之末。

(2)有效性。参考文献编入的资料,除一会议案和联邦注册署在其他地方公布的资料以外,下列是有效的:

① 美国汽车工程师协会 SAE 标准,由美国汽车工程师协会颁布,资料和副本可向其索取,地址为 Society of Automotive Engineers, Inc., 400 Commonwealth Drive, Warrendale, Pennsylvania 15096.

② 美国试验和材料协会 ASTM 标准,由美国试验和材料协会颁布,资料和副本可向其索取,地址为 ASTM International, 100 Barr Harbor Drive, PO Box C700, West Conshohocken, PA 19428-2959.

③ 美国国家标准协会 ANSI 标准,由美国国家标准协会颁布,资料和副本可向其索取,地址为 RESNA, 1700 North Moore St., Suite 1540, Arlington, VA 22209-1903.

④ 成人体重、身高和选定人体尺寸数据,其由美国国家健康统计中心、疾病控制中心公布,资料和副本可向其索取,地址为 National Division for Health Statistics, Division of Data Services, Hyattsville, MD 20782-2003. 或访问 <http://www.cdc.gov/nchs>

⑤ 美国纺织化学家和印染家协会 AATCC 试验方法,由美国纺织化学家和印染家协会颁布,资料和副本可向其索取,地址为 AATCC, 1 Davis Dr., P. O. Box 12215, Research Triangle Park, NC 27709.

⑥ 北美照明工程协会 IES 测试方法,由北美照明工程协会颁布,资料和副本可向其索取,地址为 IES, 120 Wall St., 7th Floor, New York, NY 10005.

⑦ 先进复合材料供应商协会 SACMA 标准,由先进复合材料供应商协会颁布,资料和副本可向其索取,地址为 Suppliers of Advanced Composite Materials Association, 1600 Wilson Blvd., Suite 1008, Arlington, VA 22209.

⑧ 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 ASME 标准,由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颁布,资料和副本可向其索取,地址为 ASME, 22 Law Drive, P. O. Box 2900, Fairfield, NJ 07007-2900.

⑨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 ECE 法规,由联合国颁布,资料和副本可向其索取,地址为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Services Division, Distribution and Sales Section, Office C.115-1, Palais des Nations, CH-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或者访问 www.unece.org/trans/main/wp29/wp29regs.html.

⑩ 儿童约束系统座椅总成制图包,副本可以索取地址, Gaithersburg, MD, 20879, telephone (301) 670-0090.

⑪ 上述全部资料以及其他参考文献所编入的资料对检查是有效的,副本在美国国家公路交通安全局 NHTSA 车辆安全标准办公室,地址 400 Seventh Street, SW., Washington, DC 20590. 也可以向国家